

北京大学“学生五·四奖章”推荐表

院系：

填表日期：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一寸 (免冠照)
籍贯		民族		政治面貌		
学号		专业		现任职务		
联系电话		座机： 手机：		E-mail		
住址						
曾 获 奖 励 ^A	序号	获奖时间	荣誉名称		荣誉级别 ^B	备注
突 出 事 迹 ^C	突出事迹简介：					
	附录列表：					

班主任或辅导员推荐意见^D:

班主任或辅导员签字:

年 月 日

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推荐意见:

经核实，以上材料真实无误，同意推荐。

负责人签字(盖章):

年 月 日

北京大学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:

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:

A. “曾获奖励”一栏，请按时间顺序填写，只须填写大学期间（本、硕、博）所获荣誉，最多填写七项，其他荣誉可在附录中体现，所列各项荣誉须同时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。

B. “荣誉级别”含校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、国际级，校级以下的荣誉不必填写。

C. “突出事迹”一栏请按《北京大学学生奖励条例》第九条的相关要求填写，字数须限制在 300 字以内，力求言简意赅、客观平实。

详细事迹及获奖证明需通过附录材料反映。请对附录材料进行编号，并在本栏按照编号列出附录材料目录。

D. “班主任或辅导员推荐意见”一栏应对所推荐学生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，请勿仅填写“同意（推荐）”。硕士生、博士生根据实际情况，可请导师填写本栏。

E. 本表电子版请用 5 号宋体字填写，打印时请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。